

## 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書

個人保險理賠服務部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電話:02-21910015 傳真:02-23811765

保單號碼	3008GPA0410002	保險期間	民國108年0	3月02日至民國10	9年03月02日
被保險人姓名	林小美	出生70年10月	05日 身分言	登字號 F213456	789
被保險人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吉祥路1段999號					
電話:(公)(02)12345678 (宅)(02)87654321 (手機)0901987654					
申       □疾病       病名:       初診日:       年月日         □意外傷害       事故日期:108年04月20日19時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吉祥路與福氣街交叉口         請       □續賠件         意外傷害經過(請詳述)         因       搭乘機車與汽車發生擦撞,經送醫治療後,仍存有身體失能障害。					
本次事故曾就診醫 療院所(名稱及電話)	1毫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2.		3.	4.	
申請理賠項目	□身故 ▽失能 □傷害	写住院日額 □	傷害實支實付	□健康險住院日	額□其他
警方處理單位		_派出所 承辨	員 警:陳正氣	電話:(02)876512	234
是否投保其他保險	公司保險: ▽是 □否	如是請告知:(請	依實際情況填寫)		
2. □匯款 (需為	益人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吉祥 受益人本人帳戶,並請檢 銀行、郵局) 吉祥分行 (	於附金融機構存持		4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開 一、蒐集之目的(資料類個人 一二、蒐集之資料之來源(外類個人 一二、個人資法定代理人來源(外類個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 [(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 住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 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 (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 (數、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 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復 (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信	一)(三)其他經營合於 方式、病歷、醫療、健 形適銷、交互運係人 實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今負 次 大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於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	·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和 療檢查、職業、保險資料 ·/被保險人(二)司法警 科、合作推廣等關係(二) 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之金、 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	E所定之業務 (一八一) 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 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 憲然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	是約書內容。 乙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 往來之第三人 每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 問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	r使之。 b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技 i可能婉拒承保、遅延或無法提供台端村 f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cki.com.	目關服務或給付。			<b>亨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b>
<b>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下</b> 方勾選選項,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ul> <li>一、茲因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險給付之需要,以被保險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受益人)之身份,同意由該公司指派人員為代理人向醫院(診所)、警察局(派出所、交通隊)、地檢署申請調閱、抄錄或影印被保險人與本次理賠申請有關之就診病歷、電腦檔案資料或筆錄、報告予該公司做為參證之用。(本授權書之影本效力相同於正本)。</li> <li>二、如為申請身故理賠項目,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li> <li>(立書人已閱讀、瞭解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li> <li>被保險人/受益人:</li> </ul> 林小美(親自簽名)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法定代理人/輔	30 日	簽章 
個人保險理賠服	務部	送	件 單 位		
收 文	章	日	期章		

## (本文件申請失能保險金才需檢附)

105年10月18日版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 處理或利用,除貴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 項外,得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 圍內(包含轉送與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為之。本人 已瞭解若不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 貴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本 人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此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林小美(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未滿20歲的被保險人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